#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函

地址:11002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

號9樓

承辦人: 約聘督導李文倩 電話: 23467601警用2678 電子信箱: bm165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警少輔字第11430149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第2屆少年代表遴選實施計畫

(39287682 1143014969 1 ATTACH1. odt)

主旨:有關辦理「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第2屆少年代表遊選實施計畫」,協請貴單位推薦及轉知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依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》,委員置 少年代表2人,為落實少年表意權與參與公共事務機會,特 辦理本計畫,相關內容摘述如下:
  - (一)少年代表2人,任期2年(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)。
  - (二)資格為設籍、實際居住或就讀學校位於臺北市,且年齡 為12歲以上至18歲未滿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(三)經初審及複審程序,由遴選小組擇優錄取正式代表2名, 備取2名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採機關(構)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,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案預計於9月21日(星期日)安排說明會,凡對本遴選作業 有興趣或有報名意願者,歡迎蒞臨參與;說明會詳細資訊







請與李文倩督導聯繫(bm1655@gov. taipei/02-23467585分 機1207)。

三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第2屆少年代表遴選實施 計畫 1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民 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、台北市南港信義區少 年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管理)、臺北市東區少年服 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管理)、臺北市北區少年服務中心(委託財 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管理)、臺北市南港區少年服務中心籌備處(委託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管理)、臺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管理)、臺北市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 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管理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(臺北市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)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(臺北市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)、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(臺北市逆境少年及 家庭支持服務計書)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(臺北市逆境少年及家庭 支持服務計畫)、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(臺北市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 式處遇服務計畫)



